

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」草案

立法依據

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

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，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；其設置及相關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」草案

法案重點

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
落實客家語言文化傳承

推動客家傳播媒體法制化及公共化

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設置條例

經營廣播電臺、影音製作、出版
品發行推廣、客家傳播活動輔導
贊助、人才培育、數位匯流。

導入外部公共監督及績效評核制度

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」草案

法案架構



草案全文共計25條

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」草案

法案效益

- 一、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
- 二、落實客家媒體公共化精神
- 三、由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，經費來源穩定
- 四、人員編制穩定，有利客家傳播人才培育及傳承